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高速船雷達模擬課程訓練建議

目的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委員會）建議，駕駛以高速船標準建造的本地載客船船長需接受高速船雷達模擬課程訓練。就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本文載述相關安排並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現時，駕駛本地以高速船標準建造的載客船船長，無需接受高速船雷達模擬課程訓練。監於以高速船標準建造的本地載客船航速較快，詮釋雷達屏上顯示的資料會與一般較慢航速的船隻有所不同而產生限制。船長在駕駛此類船隻時需要了解這些限制，從而在避碰行動上作出較恰當的判斷，保障航行安全。

3. 因此，本處認同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有以下的建議。

建議安排

4. 本處建議日後凡駕駛以高速船標準建造的載客高速船¹，船長均需接受高速船雷達模擬課程訓練。新措施將適用於實施日期後新任駕駛以高速船標準建造的載客高速船船長，在實施日期前已駕駛此類船隻的船長將不受影響。

¹ 指第I類別船隻和第IV類別出租遊覽船。

未來路向

5. 若獲得委員支持，建議安排會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通過。視乎律政司的意見，海事處會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期望最早可以在 2017 年年初實施。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6 年 6 月